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要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报送深圳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要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九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信息，均要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要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对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需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三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需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需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称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信息，均需公开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或称中期报告）需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需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要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半年度报告（或称中期报告）要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季度报告要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需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需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要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要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要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

能产生的影响。

本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要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该事项的公开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事项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要及时公开披露该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披露该事项后，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要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需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要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要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公开披

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人如下：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
- （三）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
- （四）董事会全体董事负有连带责任；

（五）公司本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该部门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我方派出的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董事；责任人是我方派出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或有关管理人员；

- （六）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具体事宜。

第三十二条 董事信息披露的职责为：

（一）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 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监事信息披露的职责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的职责为：

- （一）高级管理人员要在重大事件发生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重大事件的询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的职责为：

（一）及时将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提供给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三）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需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

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需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的程序：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处、财务管理部和经营管理部需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处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临时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提供信息的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经理层业务分管领导审查，涉及公司财务的信息资料需经财务总监审查；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合规性的审查；总经理审查；董事会成员审签；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处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处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沟通并获知公告文稿需作相关调整时，需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如修改内容影响文义的，需重新执行有关复核、审批的工作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影响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六)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七)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四十一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
的其他人员;
-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
有关人员;
- (七)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 要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 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要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和媒体的沟通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专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及各类媒体。董事会秘书处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要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态度热情，认真回答。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及各类媒体，应由董事会秘书处统一安排。

第九章 控参股企业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原则上是我方派出的首席产权代表，责任人原则上是我方派出的有关管理人员。若责任人有变动的，应及时调整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四十五条 各控股参股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安排有关人员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向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编制定期报告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发生重大事件时，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在当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重大事件情况向公司经理层报告；经理层研究后当日内报董事会；董事会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各控股参股企业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企业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不得在对外宣传时涉及公司董事会尚未对外披露的关键指标（例如：净利润）。

第十章 违规责任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降职、撤职等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由证券监管部门处理。

第五十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若擅自披露

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控参股企业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同时废止。